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中止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程序通知书

(2026)粤1973破2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本院各部门:

其他有以东莞市钰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当事人的案件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

本院于2026年1月12日裁定受理东莞市钰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有关该公司的执行程序、仲裁程序和民事诉讼应该中止。请在接到本通知后,及时中止对东莞市钰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并将有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移送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本案指定东莞市钰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及电话: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162号中侨大厦B座22/23楼,联系电话:袁雪清13559771565、邓彩南13790463660。

本案承办人员:审判员杜星恒,联系电话:0769-89808584;

书记员杨秋婕，联系方式：0769-89808526；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财贸路2号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横沥法庭。

特此通知。

